智慧財產民事起訴狀（侵害專利權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**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**

**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**[**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**](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/)**）**

**□否**

**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**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原告因與被告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提起民事訴訟：

　　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百分之○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不得自行或使他人製造、為販賣之要約、販賣、使用、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中華民國專利公告號第○○○號○○專利「○○○」專利權之物品。

三、就第1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　　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○○專利，經核准取得中華民國專利公告號第○○○號○○專利「○○○」（下稱系爭專利，甲證1），而為專利權人，專利權期間自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二、被告明知系爭專利存在，仍於○○○販售「○○○」（下稱系爭產品，甲證2、3），系爭產品……，已落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內，被告侵害原告專利請求項○（說明：請指明被控侵權物品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的項次，及文義侵害或均等侵害，並作成侵權比對分析報告），……，因此依專利法第96條第○項、第97條第○款規定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據清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1 | 系爭專利證書影本、專利說明書公告本各○件（如有更正，應併送更正本） |  |  |  |
| 甲證2 | 系爭產品○件（說明：應送實物到院，若無法檢送者應備理由，並說明放置地點及拍照代之） |  |  |  |
| 甲證3 | 系爭產品之來源證明○件 |  |  |  |

　　　　　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